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证上[2023]101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投资者参与认购,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5月5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

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和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价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8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填写并提交询价和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7日,T-5)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询价决策程序、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设定为10万股,即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1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日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5)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至少按要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7日,T-5)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保荐

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日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

特别提示二: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规模,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本次发行的报价按照拟申购股数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排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应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数据库上市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网下投资者申购,并在《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投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T-6日)为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企业主体担任保荐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达到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总资产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人民币市值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1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1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日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或总资产金额。

特别提示二: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规模,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本次发行的报价按照拟申购股数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排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应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数据库上市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网下投资者申购,并在《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投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开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网上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3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3年5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融资融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严格按照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收入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依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缴款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问责: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发现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决策。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情况,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亚华电子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分类调整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亚华电子所属行业调整为“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5.00万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65.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自启动时,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2.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数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确定为本次发行的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重要提示

1.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45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股票简称“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5.00万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65.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自启动时,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2.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数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确定为本次发行的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重要提示

1.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45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股票简称“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5.00万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65.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自启动时,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2.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数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确定为本次发行的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规模,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本次发行的报价按照拟申购股数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排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应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数据库上市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网下投资者申购,并在《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投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决策。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情况,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亚华电子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分类调整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亚华电子所属行业调整为“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5.00万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65.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自启动时,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2.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的总数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确定为本次发行的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8日(T-4)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网址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